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80 元/股。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